

连平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的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现拟定连平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理位置及面积：

征地理位置位于连平县内莞镇莞中村岭排经济合作社，连平县内莞镇莞中经济联合社，面积共为 0.2624 公顷。

其中拟征连平县内莞镇莞中村岭排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25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52 公顷（林地 0.25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9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

连平县内莞镇莞中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 0.00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40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9 公顷）。

二、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 号）和《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22〕24号）有关规定，内莞镇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耕地 25.35 万元/公顷、园地 25.35 万元/公顷、林地 10.14 万元/公顷、草地 25.3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25.3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5.3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14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耕地 38.10 万元/公顷、园地 38.10 万元/公顷、林地 15.24 万元/公顷、草地 38.1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38.1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8.1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5.24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22〕2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按《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22〕24号）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相关要求，我县人民政府将与被征地村集体签订协议。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2）。

四、被征地农民的集体留用地，按照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0%标准给予安排。鼓励被征地集体单位接受集体留用地安排，以为

发展生产，解决就业，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供较好的土地资源保障。但如果被征地单位认为不需要安排集体留用地的，该 10% 的留用地也可折算为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单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批准后，由内莞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由连平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协助做好具体的实施征地工作。



关于连平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连平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连平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连平县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936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5779 万元。

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